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44號

原告 林金龍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被告 大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3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,112元（含薪資債權人民幣27萬元、境外工作補貼美金23,870元，分別以支付命令聲請時之109年9月8日，人民幣及美金對新臺幣匯率4.31788、29.505，折合新臺幣分別為1,165,828元、704,2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075元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037元（19,612—13,075—500=6,037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3,075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
03 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石勝尹